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一代名律師沈榮

## 謝碧連律師

沈榮字公甫，籍臺南縣新營鎮。清雍正年間其來臺始祖沈參從福建詔安縣徙來，傳有六子，分支繁衍六房，號稱「六順」。

沈榮屬於二房後裔，父沈森其，在新營經營農商實業，博學強記通經書，能詩文，并有琴棋書畫、建築設計、騎馬等逸興。母蘇氏相夫教子，里間稱賢，嘗當選為模範母親。

昆仲四人，又一姊一妹，兄姊早歿，榮排行居三。生於一九〇四年（日明治三十七年，民前八年）十一月一日，其季弟乃霖，因叔父沈擇仁無子女，於四歲時入籍為過房子，畢業於日本昭和醫學專門學校（今昭和大學醫學部），後得日本國立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妹碧雲畢業於女子高等學院，適醫學博士鄧燈。

沈家為新營望族，日據時期新營街長沈崑山，光復後新營鎮長沈瓊南、沈銀來、沈袒龍等迭出逸林，俱具財富權勢。

榮髫齡進鹽水公學校，畢業後考進臺中中學（今國立臺中一中）。本應循臺灣士紳一般子弟東渡日本攻讀醫學，將來為醫師例。惟於一九二四年（日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在臺灣發生治警事件，深覺須從法制促使臺灣人在政治社會地位之提高并從法治保障人權，因改變其志，進東京日本大學攻讀法律。

按臺人武力抗日最後一次事件 一九一五年（日大正四年，民國四年） 吧哖事件後，促使臺人放棄武抗而轉為文化、政治社會運動之非武裝抗日運動。

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政府以勒令制定「有關必須在臺灣施行法令之法律」以法律第六十三號公布（俗稱「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之律令制定權，使行政與立法均握於臺灣總督為專制統治之法律基礎，荼毒臺人。

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林呈祿在「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發表以「六三法問題的歸結點」為題之論文，主張改革臺灣統治運動，必須是臺灣議會設置運動。於是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由臺灣名望人士一八七人連署提出第一次臺灣議會設立請願書於日本國會。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由五一二人連署提出第二次請願書。

一九二二年（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政府以勒令延長適用「治安警察法」於臺灣。惟將有關行政訴訟即行政救濟規定除外。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日本官警告知林獻堂，蔣渭水等臺灣文化協會負責人以臺灣總督依「治安警察法」規定禁止其為政治活動。同月三十日臺灣文化協會申報設立政治結社之臺

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同年二月二日臺灣總督禁止臺灣議會期成同盟之結社處分，依勒令已除外行政訴訟，此禁止結社之行政處分既無可申訴。

一九二三年（日大正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蔣渭水等在東京申報成立之政治結社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同月二十三日由二七八人連署提出第三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檢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有關人士，受傳喚調查者達九十九人，其中四十九人遭裁決拘留。六日後蔣渭水、蔡培火、蔡惠如、林幼春等二十九人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以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禁止政治結社，經臺灣總督下命仍不解散而予起訴。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刑。（註一）

一九二四年（日大正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第二審改判五人無罪，一人罰金，餘均為禁錮刑（有期徒刑）（註二），當時之辯護人為臺灣首位法學博士葉清耀及日籍渡邊暢若井孝太郎、長尾景德渡部彌億、國原賢德、永山章次、有岸周等辯護士（律師）。榮受此事件刺激堅意攻讀法律。

一九三〇年（日昭和五年）參加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以高第獲。本可任判事（法官）乃毅然棄之，於一九三一年（日昭和六年）返臺於台南執行辯護士（律師）職務。其法律事務所設於今忠義路二段十四號交通銀行台南分行址。

榮精研法理，嫻熟運用，以保護弱者，伸張正義，保障人權。舉二、三案例藉斑推全。

#### 妓女身金返還案件

一九三七年（日昭和十二年）台南地方法院軍民第四三一號請求讓受債權事件，榮受委為被告汪某及鄭某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原告陳某日籍辯護士（律師）皆川富次為訴訟代理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四百圓及自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五分計付利息。主張訴外林某與被告鄭某訂立契約，將其妹鄭卻於林某所營酒家為藝妓（酒家女），期間自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止十年，林某付鄭某為四百圓酬金，被告汪某為連帶保證人。詎鄭卻僅在林某酒家廿餘日，於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逃亡，鄭某既不能履行契約，應與汪某連帶返還四百圓并法定利息。林某於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將該酬金四百圓并利息之請求債權讓與原告陳某且已通知被告等，則被告應連帶返還該酬金。對此請求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之沈榮辯護士，辯云訴外林某與被告鄭某間所訂以當時十四歲之鄭卻為娼妓之契約依民法第九十條規定為違反善良風俗應屬無效而為以不法原因之給付，依民法第七〇八條規定，不得請求返還，被告卒獲勝訴，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

按日民法第九十條相同於我國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日民法七〇八條相同於我國民法第一八〇條「給付有因不法原因者不得請求返還。

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者不在此限」。法理之精湛運用之嫻熟拯救弱者。

#### 柳營火犁事件

一九三五年（日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餘，台南州新營郡柳營庄（今台南縣柳營縣）柳營一一五番地（柳營一一五號）等三筆共三甲七一二四，地由鹽水製糖會社深耕犁鋤耕，引起耕作人圍集抗議阻撓。郡警察課動員警察，不分皂白、男女、老幼將在場民眾三十二人（內未成年男女及兒童十九人）以暴力、妨礙業務，逮捕拘留。連其後趕往了解事情之地主劉明電亦以教唆嫌疑逮捕拘留，轟動全台，則所謂之「深耕事件（Heath

Plough 事件) 又稱「新營事件」俗稱「火犁事件」。該事件被指蹂躪人權(即侵害人權)。因不但將僅為抗議火犁深耕毀損農作物之進行,而手無寸鐵之耕作人逮捕且亦將旁視之民眾乃至幼齡兒童一併逮捕拘留達十一日,又將事後趕往了解事情之地主劉明電逮捕拘留,不准其家屬遞進食品禦寒衣物等於拘留所。經檢察官命令釋放仍不遵守,另假以行政裁決(檢束)留置數日。

地主劉明電留學德國柏林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其胞兄劉明朝當時為台灣總督府水產課長,那堪受此肆虐,乃申訴台灣辯護士(律師)協會。

榮時為該協會理事,而柳營鄰其故鄉。新營鄉人受此人權侵害感同身受,憤起說服多為日籍之協會同儕,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確認為嚴重之侵害人權,於是分三批,一批往訪台灣總督及內務局長,一批訪高等法院檢察官長,榮之一批訪總督府警務局長均促善處此事件。

台灣辯護士協會並於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措詞強烈之書面聲明譴責警方侵害人權,云:

新營郡當局,美其名為改良看天田,助鹽水製糖會社設「新營郡土地改良協會」,不顧耕作人及所有人之反對,暨本協會之警告,更蔑視憲法保障人民之旨意,藉土地改良而鋤毀農民賴以生存之農作物,既有違保護人民生命財富之警察職責,此暴舉更是濫用職權之肆虐,自亂國法威脅國民生活,不法至甚。

該事件就有關嫌疑之耕作人,地主及其他証人之傳喚取供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法拘留經檢察官命令釋放,仍假行政檢束繼續拘留強取口供,傳喚幼少且在病床之公學校兒童亦強取其不實之供述,傷害純真之童心,在人道上實難容忍之行為。嚴重侵害人權。如斯,有公權力地位之人,被功名所昏肆欲濫用權力敢行不法,為台灣統治上之一大不祥事。

本協會為維護法治確保司法權威信,爰就新營事件瀝陳所信,促當局明責反省并善處。警方卒認行為超規適當,并決定非經地主、耕作人同意不得犁耕。改其肆所欲為態度。此一事件,榮以台籍辯護士,糾合多數日籍同儕共赴,見其鼎鼐調和之能耐。而此事件并係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來,台、日籍辯護士不分族群為保障人權團結一致訴諸行動之事件。

### 伸張民族正義

一九四三年(日昭和十八年)時值二次大戰正酣,日人制壓台人民族意識愈烈,台人民族意識益熾。

李欽明、黃栢、黃嘉宗、李啟明、李明振、顏老牛、林春泰均係師範學校畢業,任公學校教師,藉訓話機會灌注民族意識激揚情緒,且糾合在東京台灣學生之抗日份子秘密結社,各地方設立組織,俟機暴動,推翻日本統治。經官警舉發,檢察官提起公訴求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被告等坦承公訴所指事實,惟於審判中不惟不求減輕其刑,反互為他被告擔負其罪。

榮為辯護人在無可法救之下,訴諸以情,謂被告等之態度向所未遇,獲得判官動情,遂僅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按日刑法第六十六條類似我國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榮在法無可辯之下動之以情,得法官酌量減刑,伸張民族正

義。

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被告等均獲重見天日。台南監獄典獄長邱鴻恩且錄用李明振為監獄指導員。

#### 死刑翻判徒刑二年六月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於台北市之緝煙案演變為蔓延全台之「二二八事件」。黃小林被訴於事件期間之三月二日，聚集地痞流氓衝入新町派出所（今康樂派出所）搗毀電話并強奪短槍二支，子彈三十餘發，翌日中午又夥乘汽車至財政部灣裡鹽場事務所強繳駐場鹽警短刀。同日下午包圍台南監獄并衝進用槍威脅典獄長領至警衛科槍庫房搗毀槍櫃強劫步槍八支、手槍一支、子彈共四百十八顆，尖尾刀、日本刀共十二把。被告更擔任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台南市分會治安小組小隊長，實行有組織之暴動於三月七日且率暴徒強佔新町派出所。

台南地方法院以民國三十六年特字第九〇號盜匪案件以共同連續強佔強劫公署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榮與黃百祿、柯南獻兩律師為黃小林共同辯護人，層次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以三十八年度台特覆字第一五號判決撤銷原判發回台南地方法院更審，指謂：如實行有組織之暴動復領暴徒強佔派出所，或強奪警察槍刀，苟其目的係意圖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則與刑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之暴亂罪相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應由該管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此為管轄權歸屬問題極關重要，原審未依職權詳予調查，據為實體上之判決殊嫌速斷，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台南地方法院以三十九年度訴字第三〇號為更審，詳為調查證據誤以新町派出所強劫槍彈非被告所為。又被告進入派出所緣係當時新町沿運河一帶治安紊亂，有縱火焚燒船舶及毆打行人事件發生，主管離所往憲兵隊避難，其餘警員為避免危難相率離去各居家中，至三月九日警察局長下令召集始先後返所回復勤務。被告由治安組命其進入成空之派出所維持治安并非強佔派出所。

又灣裡鹽務所被拿去短刀二支，菜刀一支既非軍用財物，事務所又非公署。至台南監獄被告并無進入威脅典獄長，而進入典獄長室之代表係依言詞交涉嗣經市參議會派員來勸阻而離去，因以公然聚眾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被羈押已逾宣判之刑期立被釋放。死刑翻判為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伸張法律正義。

#### 女講師投水自殺案件

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八月八日一位中年婦女投日月潭自殺。以其所遺公開信知為南部某最高學府之女講師朱某。所留日記二十四本記述遭其任職之學府首長騙為喪偶而委身，迨其配偶來台始知受騙。後又遭不續，感無地自容數度自殺未果，向該首長表白死因仍受奚落。且於七月十二日在辦公室受羞辱以重詞刺激。其自殺轟動全台。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邱鍾麟以該學府首長王某，縱不能謂為積極之幫助，然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其自殺，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與積極之幫助行為所生之結果相同，應負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教唆、幫助自殺罪責。又以朱女在台無親屬而由朱女同學戴某，及學生梅某兩女聲請檢察官指定為代行告訴人告訴該學府首長王某利用權勢姦淫

而據為一併起訴。

時榮在該學府兼任教授，義不容詞地受委與台北而來之汪峻、端木愷兩律師為王某共同辯護人。

第一審以：凡以言語舉動以堅自殺之決心者，固可構成以積極幫助自殺，但須在自殺之俄頃或自殺之際為限，如自殺者正臨海濱游移投水之際，幫助者在旁慫恿。又如自殺者舉槍以自戕，幫助者趨前鼓其勇氣是。總之已瀕於自殺之危險始有幫助之可言。朱女早萌自殺之念，但七月十二日王某譏罵并非朱女著手自殺之際或準備實施之俄頃，自不成立積極幫助自殺。

至消極的不作為，不防止其自殺刑法第十五條所定者係對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同，必須以行為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作為義務為前提，此種作為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須就法律之精神視察，仍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最高法院廿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判例可參照。

王某與朱女既非配偶又非親屬或家屬在法律上無積極作為義務，從而對朱女之自殺無防止義務。至刑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有防止發生之義務，王某有欺騙成姦之行為，但朱女被姦後不一定發生自殺之結果，蓋有可能要求結婚，亦可憤而削髮為尼，亦可能遁山隱居，不能斷言一定有自殺結果之情況下，課以防止義務亦非法所許。台南地方法院以胡毓傑為庭長，就教唆幫助自殺部份判無罪，就利用權勢姦淫部份判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檢察官就無罪部分，王某就判罪部份均提起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張金蘭為審判長，王漢民為承辦推事，姚瑞光為陪審推事之合議庭於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四十年度上字第七四五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利用權勢姦淫部份撤銷原判，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云：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姦淫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同法第二百十五條又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朱女尚有兄、弟、姊均在大陸，此等得為告訴之人雖淪陷大陸在鐵幕之內，法律上仍認有告訴人存在，即非「無得為告訴之人」。本案戴某、梅某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即屬不合。況聲請者必須為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依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九號解釋，係指在法律上、事業上或按照普通觀念其財產上、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而言。戴某為死者同學，梅某為死者學生，見朱女自殺基於婦女立場為人間中伸正義，動機可貴，但在法律上無利害可言，聲請代為告訴，自與法所未合。

轟動一時之女講師自殺案遂因判決確定而落幕。王某免受繯綫。辯護人嫻熟法理善於運用救一學人。

榮精研法理運用嫻熟，溫和懇摯受當事人信賴同儕敬重。自一九三一年（日昭和六年）至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膺任監察委員止四十一年間執行律師職務辦案無數。其間十三年在日據時期，曾任台灣辯護士協會理事。台灣光復歷任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尤稱為一代名律師。

榮於日據時期為鼓吹民權思想力爭地方自治，謀從法制內提高台人政治、社會地位，曾加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註三），并受薦當選為台南市議會及台南市議會議員。

一九四〇年（日昭和十五年）主持台南信用組合，光復後改組為台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達三十五年之久。扶濟庶民致力合作事業。任台灣省合作金庫理事，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中國合作學社常務理事，及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等職。

一九五七年（民國四十六年）應邀赴錫蘭參加國際勞工局主辦之亞洲合作事業研究會。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參加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友好訪問團訪問歐美各國。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重遊歐、美、日各國考察工業。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應大韓民國農業合作社金社長邀請率團訪問，不辭勞瘁，從事國民外交。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南市支會長，台南國際扶輪社長致力社會公益事業。

兼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私立淡江大學董事、台南南英商工職、光華女中、南榮工專等校董事長、菁莪棧樸多所栽植。懇懇焉獎掖後進，指導新科律師林聯輝、張天良、鄭慶海、王育哲、王峻儀等於其事務所實習均成名律師。其中林聯輝連任兩屆立法委員，鄭慶海屢任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榮尤熱心文化，曾任台南市文史協會理事長，且著有「法窗剪影」一書，將治法心得及執行律師職務二十年經驗，集中外古今法律奇案史實及名法官判稿有裨益民主法治及世道人心者，以小品體裁分門別類為八編五十節，四萬餘言，其中尤以民族篇最令人感動。

台灣光復加入中國國民黨，初任台南市委員會財務委員。一九六九年（民國五十八年）當選十全大會代表并膺任台灣省委員會委員。總統蔣中正以榮協力地方事業卓著勞績，先後兩度召見深致嘉勉。其間又一再應邀參加陽明山會談，備受當軸重視。榮頗為地方人望，迭承中央徵召競選中央民意代表或擬畀以重任，因非素志俱表婉謝。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復經國民黨一再敦促，被提名為台灣省增額監察委員，在省議會以高票當選，甬來夙夜慎勤，每會必到。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膺選司法委員會召集人，於主持會議外，對處理人民訴狀，平反冤獄，巡察地方，探求民瘼，與夫改進司法意見等，從不稍懈。是年底因整理巡察報告，積勞或疾，血壓增高，仍力疾出席年終檢討會，遷延多日，始入台大醫院診治，方知腎臟宿疾復發，雖經各科名醫會診及施行手術三次，先後凡十一閱月，終告藥石罔效，於一九七五年（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溘然去逝享年七十有二。

榮德配蘇諒，系出名門，熱心社會事業，鴻案相敬，先後出任台南市婦女會理事長，省婦女會理事，台南市議會首屆議員。育五女，其岳丈曾勸可納側室弄璋，為榮婉拒其不二色，見鸚鵡情篤。

長女蕙香畢業台南女中，適醫學博士林本仁，次女佩香獲日本大學碩士，克承衣 執業律師并任教國立成功大學及私立淡江大學，適法學博士台大教授林福順，三女薰香，四女吟香均留美深造，分適留美工程師林兆京、工學博士江牧東、五女妙香淡江大學畢業任景美女中教師，適台灣氫胺公司經理侯登見，一門鼎盛。長沙張定成清慶於墓銘題曰：謙謙君子、意量宏恢、靈鐘海嶠、秀毓南台、先生志業、弘法育才、先生風範、矜世勵來。

三十二字端表榮之為人方正耿介淡泊名利及畢生崇尚法治維護人權，奉獻公益，造育人材之懋績。（文中人物敬稱恕略）

註

一、「治安警察法」於一九九〇年（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日以「法律第三十六號公布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第五十九號修正。」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適用於台灣。

第八條：為維持安寧秩序警察官得制張，禁止、解散戶內外之集會，多眾運動或群集

。結社有前項情形者，內務大臣得禁止之。如受違法禁止處分致權利受損者，得訴行政裁判所。

（適用於台灣之該第八條第二項之行政訴訟除外）

第二十三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制限或禁止命令，或受解散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禁止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百圓以下罰金。

二、禁錮是對政治犯所科之「徒刑」。由於政治犯為「不滿現狀者」，如成功得支配者地位，則所謂之「勝者為王，敗者為寇」與一般犯罪有異，所以為「名譽拘禁」而不課服勞役。

三、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係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為唯一綱領，不涉其他政治活動而申報之政治結社。於一九三〇年（日昭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林獻堂、蔡培火、蔡式毅，楊肇嘉、洪元煌等申報設立。與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保持距離。

於一九三七年（日昭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決議解散。

一個無神論者學佛的獨白

郭常錚律師

一、流轉生死 頑石點頭

佛法不離因緣，每個人學佛都有他特殊的因緣，筆者也不例外。筆者原是無神論者，一向反迷信、反宗教，對於神佛之說，認係無稽之談，目睹善男信女求神拜佛的行為，以為是迷信之舉，不屑一顧。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上半年某日，接獲一素昧平生人士，以郵寄贈送的金剛經錄音帶兩捲，當時認為是迷信之物，將它棄置書櫃不起眼的角落，未再過問。同年下半年某日下午，閒來無事，發現書櫃零亂，在整理書櫃時，又發現這兩捲錄音帶，一時好奇，反正「雨天打孩子，閒著也是閒著。」不妨聽聽它到底說些什麼？就因為這一念的好奇心，促使筆者在金剛經的接引下，進入佛法的殿堂，而邁向學佛的不歸路。

這兩捲錄音帶是那位陌生人士，他自己解釋金剛經的錄音，聆聽之後，似懂非懂，但可以斷定並未涉及怪力亂神的迷信之說。幾天之後，在居家附近的竹溪寺閒逛時，順手請回結緣的金剛經課誦本一部，展讀之餘，面對著五千多字的經文，竟然不知所云，這對向來自視甚高的筆者，不啻是晴天霹靂，慚愧之情，油然而生。為了想瞭解金剛經究竟說些什麼？因而下定決心，以「打破沙鍋問到底」的心態，展開對金剛經探索的心靈之旅。於是走訪台南市各寺廟、坊間各書局，不惜任何代價蒐集有關金剛經的註解，加以研讀。經由各家註解所提到的其他經論，為了不迷信、怕受騙，再追蹤至各大經論，並對中、印佛教思想演變的歷史，亦曾涉獵。幾乎全部的公餘時間，均神遊在博大精深、浩如煙海的佛法裡，法喜充滿，非筆墨所能形容之於萬一。八十四年初，筆者已略具佛學基本知識，適逢淨宗學會導師上淨下空老和尚（以下簡稱老和尚）在成功大學連續弘法三天，在老和尚諄

諄教誨下，機緣成熟，筆者頑石點頭，皈依三寶。

## 二、教宗般若 行在彌陀

自皈依三寶後，筆者仍舊沈緬於各大經論中，日復一日，當經論研讀告一段落後，發現佛教一切法門所修的不外是戒、定、慧「三無漏學」，即戒能生定，定能發慧（楞嚴經），而定是修學成敗的關鍵。但，如何修定？學禪？學密？進退失據，不知所從。直到第二次研讀楞嚴經，讀到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後，才恍然大悟，原來佛所修的竟然是楞嚴大定，於是激發筆者造訪台南市淨宗學會的念頭，以後參加該學會所主辦的一次「佛三」（為期三日念佛共修的法會）學習如何禮佛念佛，並請回一捲念佛錄音帶及淨土有關經論，每天下午四、五時開始，嘗試萬緣放下，一心念佛。閒暇時間，研讀淨土經論，展開淨土修學新的一頁。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楞嚴經），台南市淨宗學會專修專弘無量壽經，惟據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其中第十八願謂「我作佛時，十萬眾生，聞我名號，至心信樂，所有善根，心心回向，願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阿彌陀經亦謂「若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 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俱見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並不以讀誦、受持無量壽經為限。

筆者在台南市淨宗學會共修，也曾嘗試著讀誦、受持無量壽經，卻總是覺得讀誦、受持金剛經比較契機，容易生歡喜心。因此，審酌再三，確立「教宗般若，行在彌陀。」修學的指導原則，即在經教上，研讀般若系列的經論，尤以金剛經的義理，觀照一切境界。以念佛淨心，求生淨土，盡形壽不再改變。

## 三、深夜讀經 異香入室

筆者在皈依三寶前，契而不捨的研讀金剛經為家人發現後，引發老妻及一對尚在就學子女無言的抗議，誤以為筆者要出家當和尚，舉家上下陷於愁雲慘霧之中，親友們交相指摘、戲弄。但筆者學佛的意志不為所動，堅其百忍，以行動代替言說，工作更認真，起居生活一切照常，為避免與家人的關係日益惡化，將研讀金剛經的時間，安排在每日凌晨零時至二時之間。「精誠所至，金石為開。」諸多難解的經文，漸漸領悟後，深切體會到誠如方東美先生（哲學教授）所說的「學佛是人生最高享受」的個中三昧。如是讀經，越讀越生歡喜心，曾先後三次，在萬籟俱寂時，異香入室，整個讀經的房間，充滿著生平從未嗅過的奇異香氣，異香出現時，感覺到一陣清涼從頭頂直下五臟，毛孔含笑，通體疏暢，得未曾有。當第三次異香出現時，筆者發覺有異，因居家附近方圓五百公尺以內，並無廟宇，而左右鄰舍均信奉基督教，三更半夜怎可能有人燒香拜拜？為了一探究竟，推門外出，尋找異香來源，一無所獲。返回室內，異香已了不可得，以後未再出現。

## 四、痼疾痊癒 相隨心轉

筆者身體一向虛弱，自幼腸胃病魔纏身、苦不堪言，雖遍訪中西名醫，均無法根治，每到秋冬季節，手腳冰冷，面無人色。學佛前一年即八十二年，因十二指腸潰瘍，住院治療十餘日。出院時，主治醫師告稱：該病症極易復發，應注意保養，並介紹一種日製腸胃病藥，囑咐應長期服用，因此，經常拜託赴日旅遊的親友購買備用。也許是筆者命不該絕，卻



在第二年（八十三年），承蒙陌生人士致贈金剛經錄音帶，進而學佛，確立「教宗般若，行在彌陀。」修學的原則後，每日不論如何忙碌，都要課誦一遍金剛經，念佛半小時，每當靜坐念佛約十分鐘後，不論氣候怎樣寒冷，手腳均發熱，甚至汗流夾背、身心輕安、歡愉之情、不可言喻。日復一日，服藥的次數，日益減少，最後停止服藥，痼疾竟然不藥而癒，未再復發。體質隨著轉變，精神煥發、思想敏銳、常生歡喜心，因而相隨心轉，為親友們所讚歎。家人雖不一起學佛，卻已瞭解學佛不一定要出家，對筆者學佛已不再排斥。

#### 五、喉嚨沙啞 念佛生津

分散在嘉義、台南、高雄地區，筆者四十多年的同班同學，每年三月上旬，固定舉辦二天一夜的聯誼會一次，由三個地區同學輪流擔任爐主，負責安排食宿場地及餘興節目，招待受邀地區同學伉儷及其金孫。時間習慣上均排定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至翌日下午五時結束，所有一切開銷，概由爐主負責，但受邀地區同學，並不純粹白吃，經常攜帶當地特產或夫人們親手調製的佳餚與會，共襄盛舉。

八十八年三月，由台南地區主辦，筆者擔任爐主，在台南縣一帶活動，翌日下午，互道珍重再見，六時許返回家中，可能因為擔任爐主話講太多的關係，喉嚨竟然沙啞，無法發聲。當天恰好是星期日。而星期日晚上，台南市淨宗學會有念佛共修的固定活動，筆者無法發聲如何念佛？再翌日有一重大刑案開辯論庭，必須出庭，喉嚨沙啞，怎能為被告辯護？為了究竟要不要參加念佛共修？舉棋不定，甚為納悶。最後決定以默念的方式，參加共修。當晚念佛前半小時，喉嚨疼痛難以啟齒，但仍繼續不斷的嘗試發聲，四十分鐘以後，情勢逆轉，口腔出現濕潤跡象，勉強可以出聲，一小時以後，則如飲甘露般口齒生津，聲帶功能恢復，法喜充滿。第二天出庭，辯才無礙，不在話下。

#### 六、擔任齋主 感冒遠離

八十九年八月，台南市淨宗學會舉辦中元報恩「佛七」，於圓滿後的翌日，舉行「三時繫念」（一種超度亡靈的法會，以讀經、念佛、法師開示的方式，勸勉亡靈看破放下、離苦得樂、求生淨土，分三個時段進行）。該學會同修均學有所長，分別擔任各項重要任務，唯獨筆者無一技之長，所謂「蜀中無大將，廖化打先鋒。」奉派擔任三個時段的「齋主」（參與法會各單位推派的代表），當日筆者重感冒，頭昏腦脹、四肢無力，三個時段是不是能夠支撐下來，並無把握，但抱定以至誠心、恭敬心參與盛會，隨著梵唄之音唱頌、跪拜，沒想到越唱精神越好，越拜越起勁。全程參與、面不改色，法會圓滿後，重感冒卻已消失無蹤。

#### 七、恐怖顛倒 佛號加持

九十年年初，筆者左肩罹患「五十肩」，經常疼痛難耐，無法入眠，雖在某診所治療復健二月餘，並無起色，主治醫師建議至成大醫院徹底檢查做斷層掃描。同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按照成大醫院排定的時間準時報到，經由義工人員的引導，進入檢驗處所。出現在眼前的是一具如同未加蓋棺木般的長匣子，護士小姐告稱：檢查時間四十分鐘，不可亂動，要不然還得再來一次等語，並授意筆者仰躺匣子內，再以皮帶兩條綑綁固定後，匣子緩緩向前滑動，進入漆黑的儀器洞裡，當時筆者腦際立刻浮現參加友人告別式，在火葬場目睹友人棺木進入焚化爐，而其妻小哭的呼天搶地的往事。這時儀器開始振動，隆隆

作響，筆者觸景生情，想到自己報終之後，火葬的情境，可能也是如此。一時悲從中來，慨歎此生窮通得失、恩愛情仇、盡如昨夢。何去何從？一時方寸大亂、恐怖顛倒，無以復加。勉強穩住情緒，提起正念，告訴自己，趕快念佛，沒想到，越念越恐怖。也許是筆者長期薰習般若的關係，再度提起正念，告訴自己，既然念佛都無法淨心，乾脆連佛號都徹底放下！詎料在停止念佛，萬緣放下不到五秒鐘的時間，奇蹟出現，不知從何處傳來：阿彌陀佛！阿彌陀佛！莊嚴的念佛聲，聲音由遠而近，節拍隨著儀器振動快慢的速度，亦步亦趨，佛號則緊釘著振動聲的音量，忽高忽低，但必然壓過儀器振動聲。筆者再也聽不到儀器聲，整個身體被佛號聲環抱著，彷彿自匣子內騰空而起，飄浮在虛空之中，整整四十分鐘，沐浴在佛號聲裡。契入「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心經）忘我的境界。

#### 八、隨緣度日 自在念佛

學佛以來，並未親近過任何一位法師，也從來不趕道場、湊熱鬧。全憑一己不迷信、不盲從、不願受騙的心理，在經論裡探索、追蹤，自修自度，總算找到一條適合自己的道路。在全然無所希求的心態下學佛、念佛，福德卻不求自至，而不可思議的境界，亦一再出現，誠所謂「無心插柳柳成蔭」，亦證「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法華經方便品第二）信而有徵。

說來慚愧，忝為佛弟子，筆者可能缺乏慧根，不會持咒，只會念佛，主張解行並進，重實質不重形式，並無定課可言，每日抽空讀誦金剛經一遍，至於念佛，則深信一切時、一切處皆是道場，念多念少，全看客觀環境，收放自如、瀟灑自在。生活方面，一切隨緣，時時以「不取於相，如如不動。」（金剛經）警惕自己，儘量維持一顆清淨心，如是而已。走筆至此，謹以張拙「悟道歌」作為本文結語，歌曰：

光明寂照遍河沙，凡聖含靈共我家。  
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忽動被雲遮。  
斷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  
隨順世緣無罣礙，涅槃生死等空花。

#### 今事今判

蔡文斌 律師

##### 一、緣起

本學期以「王永慶條款」（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獲聘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比照副教授級的兼任專家，在該校講授通識課程之一的「法律與生活」。學期即將結束，這一學期，兩個學分共三十六個小時，從特殊的兩國論講到去超商買報紙，配合時事案例，來自二十個學系共一百二十二名學生，咸認收穫一牛車。一學期來，在繁忙的律師業務外，親撰親授，講義已達五十萬字，行將試刊出版。課程結束，班上同學無從「且待下回分解」，爰將本學期來的各項爭點，辯論終結，宣判如下：

##### 二、特殊的兩國論

特殊的兩國論，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特殊的兩國論，是一九九一年，執政的國民黨，在馬英九、蘇永欽等憲政智囊獻策下，仿

照西德基本法前言，將「國家統一前」五個字，放入增修條文的前言。亦即，一機關（國民大會）兩階段修憲的第一階段修憲，制定增修條文、廢止臨時條款，將分裂國家模式的憲法，落實在增修條文的前言，並配套在第十條（即現行第十一條，內容一直未改）授權訂定法律，以規範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權義關係。

西德基本法的那五個字，定性為憲法委託，也就是憲政義務。西德統一後的憲法，前言就揭明，很高興終於完成統一云云。原西德人民的後悔，猶其餘事。

嗣台大法律學系許宗力教授（嘉義已故道長許竹模之么子），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在耶魯大學舉辦的一場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指出，一九九一年的修憲，係由代表大陸民意的資深國代，與一九八六年台灣選出的增額國代，共同代表大陸與台灣的民意，寫下該五個字。當次修憲，與兩德分裂、西德制定基本法的背景不同。「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台灣的當次修憲，是一場「無聲的革命」，已有意無意間，將台灣獨立的事實提昇到憲法的位階。該五個字的正解是：兩岸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不是一國，也不是兩國，所以才會以憲法明文授權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該五個字應該定性為方針規定，盡力去做，做不到也無妨。

許教授的論文獲得國際的普遍認同，黃昭元等教授，接續闡釋此一主張。這是李登輝前總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提出該一說法的背景。（詳參拙著，憲法增修條文與特殊的兩國論，高雄律師會訊，五卷三期，八十九年六月）

最近，新接任台大法律學系主任的許宗力教授進一步指出，台灣當下應該警惕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仿照東德，自我解削，併入中華民國，“死賴給你”，那才真正讓人憂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的律師高考，曾有一小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與憲法增修條文有何關連？」。筆者批閱試卷時，不少考生未詳究蘇、許二位教授的論文，也未看七月及考前半個月內各大報頭版與二版及社論，結果考得「受驗生四苦八苦」（產經新聞社駐台北支社長矢島誠司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報導）。

參酌蔡敬文與林華生、金輔政三位道長在台南律師通訊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期的爭點整理與看法，本模擬庭依職權解釋並判決如上。

### 三、刑法第三一〇條惹的禍

最近以來，台南地檢署的「中國國民黨 vs.謝長廷」，台南地院的「李全教 vs.侯水盛」、「王幸男 vs.楊澤泉」等誹謗案件（包括牽連觸犯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均經適用釋字五〇九號解釋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

全國性的「呂秀蓮 vs.新新聞」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呂秀蓮部分勝訴，第二審呂秀蓮全面勝訴。二審改判主要係採通說，認為司法院釋字五〇九號應僅適用於刑事案件，不及民事案件。

全國矚目的「李曾文惠 vs.謝啟大、馮滄祥」誹謗及反訴誣告案，一審均判無罪；二審大逆轉，謝啟大三個月、馮滄祥四個月有期徒刑定讞。

歷史有時會重演，七十五年蓬萊島案件，陳水扁因為是雜誌社社長，雜誌刊登文章指馮滄祥以抄襲代替著作，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共犯結構，各判八個月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

案已定讞，謝、馮應準備接受易科罰金之執行。十年河東、十年河西。告人與挨告，未必

是一體的兩面。近來，朋友閒聊，張三稱：「阿扁判八月當總統，馮某判四月可當副總統。」李四說：「馮某怎麼能跟呂秀蓮的長期自由刑比？馮某大一統思想，能謀個大陸的副省長就差不多！」王五語帶消遣：「建議馮、謝兩人，天天去統一公司門口，看統一的招牌。」蔡六破口大罵：「馮某要大鳴大放，是他的自由。那一天他如果被派來台灣當特首，我第一個走人！」

本模擬庭我心如秤，衡情論理，依法判決如下：馮告人與馮挨告，風水輪流轉。馮、謝不應該官司打輸，就怪天責地。既然刑事定讞，仍可聲請再審、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大法官補充或變更釋字五〇九號解釋。千怪萬怪，總不能怪刑法第三一〇條。

#### 四、公權利與反射利益

公權利與反射利益的區別與實益，向來聚訟紛紜，迄司法院釋字四六九號解釋文指出，「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才稍止紛爭。

此一解釋今後在實務上將面臨新的課題，即一方面修改反射利益之狹隘立場，以保護規範理由擴大對人民權利之保障，另一方面又不致因此而造成撤銷訴訟性質改變，而淪為民眾訴訟。（詳參吳庚，行政爭訟法論，三民書局，八十八年修訂版）

釋字第四六九號出爐，民生別墅輻射屋案一、二審均援用，並判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賠償，因為該會在法定職掌的執行上有所疏忽，全件已確定並執行。其後，東星大樓案，經由團體訴訟，一審亦援引四六九號解釋，認定相關公務員怠於職務之行使，判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國家賠償，該案上訴二審審理中。

上述二案的特徵，均在於組織法規上，公務員有那些職權，就不可以怠忽。

問題來了，例如：（一）各級政府對米酒有發照、督導之職權，喝假米酒致死，應不應該國賠？（二）政府有監督保險業之職權，若督導不週，保險公司倒閉，應不應該國賠？（三）台南市某三歲幼童深夜遭野狗咬傷二百多處，儘管捉野狗之業務，從環保局移撥動物防役所，該所祇有三個編制員額，市政府應不應該負責國賠？（四）農、漁會合作社信用部，其存款保障額度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存款保險條例第九條），若未被接管的農、漁會信用部仍然倒閉，法定保障範圍以外，應不應該國賠？

本模擬庭判決如下：上述四個問題，可以套用 e 世代的語言。主觀公權利是「四六九」，反射利益是「五二〇一三一四」。四六九即釋字四六九號，四六九台語諧音「死老猴」，好的解讀是老妻與老夫打情罵俏之語，愈罵愈爽，痛罵則愛情彌堅，相互均有保護規範之請求權。「五二〇一三一四」即「我愛你一生一世」，男女朋友，光說不練，不會有進展；未婚夫妻，婚約不能強迫履行；已婚的年輕夫妻，天天掛在口邊，口惠實不至，難保百年好合。以上四案，通通暫歸反射利益，否則國家會倒閉。

#### 五、白幹公務員三十年

八十九年一月的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類科行政法科目有一道申論題，涉及題旨，是有一個高階公務員，已任職三十年，行將退休，遭檢舉當年高考應考資格不符（例如，渠化學系

畢業卻報考限定法政科系報考的法制人員高考，考選部未詳審資格，某甲偏又錄取並獲分發及銓審任用)，請問當年錄取及格的通知，是無效或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這一道題目主要在考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一條及第一二一條第一項。資格不符是重大明顯的瑕疵，應屬無效行政處分。另從行政法各論的立場上來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時就無撤銷及格資格的除斥期間；七十九年檢討修正時，否決增訂追訴期間的規定；八十八年考試院全院審查會，筆者力爭應增列追訴期間，同仁認為鼓勵投機。筆者舉上述例子，並與刑法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對比，強調死刑犯都還有追訴權、行刑權的期間，同仁還是不贊同。嗣經折衷，改在立法修正理由欄註明，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即係如此修正。（詳參拙著，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的除斥期間；收於拙著，考銓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學林文化公司，二〇〇二年二月一版，頁二七至三二）

問題是，該行政程序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行政院草案在「二年內為之」之後，原有「或自處分時起五年內為之」的文句，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莫名其妙遭到刪除。

因此，上舉例子，該公務員在被檢舉的二年內，仍有被撤銷考試及格資格，吊銷考試及格證書的可能。

該公務員若被撤銷任用資格，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可能的態度有二：（一）上述行政程序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的「或自處分時起五年內為之」已遭刪除，對照公務人員考試法制定及修正沿革，既已明示，應駁回請求。；（二）舉重以明輕，刑法的追訴權、行刑權最高也僅三十年，上述刪除未見說明理由，顯係立法漏洞，各國比較法制上既無此現象，應解釋為錄取通知送達已滿五年，原告之請求應予准許。

本模擬庭判決採第（二）說。

#### 五、類推或適用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五歲幼童到超商買報紙，買一份報紙，涵蓋一個債權契約與兩個物權行為：買賣契約的要約與承諾，以及，貨幣所有權移轉，與報紙所有權移轉。五歲幼童的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五條前段，無效。進一步來看，五歲幼童投幣十五元，在自動販報機買回一份報紙，行為也是無效。

思考的問題如下：（一）可否將此種日常生活所必需之事，擴充解釋，適用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例外認定為有效？（二）類推適用而郵政法第三十五條，該條規定，「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郵政法自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公布及二十五年施行迄今，屢經修正，該條之適用未聞疑義。買報紙不會比收受郵件重要，舉重以明輕，類推適用何妨？（三）無效就是無效，除非修正民法。

本模擬庭採第（二）說，即類推適用郵政法第三十五條，判決認定五歲幼童到超商買一份報紙，其法律行為有效。

#### 六、教示

不服本模擬庭以上判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台南律師公會提起上訴。

#### 七、收筆

日常生活，無時無地不存在法律問題。

法律問題，有的很清楚，有的頗有爭議。

如何了解事實，妥善適用法律，是一門大學問。強不知以為知，不算真知。似懂非懂，將錯就錯，固執成見，均非論事應有的態度。

余清芳害死王爺公，

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阿志【六】

一九四五年終戰，國民政府接收登記為國有，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管理機關，並將「清水町二丁目」改為「清水段二小段」。

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七月由陳昆玉、王湘湖承買而登記為所有。

一九五六年（民國四十五年）五月由洪廖阿淑、許文德承買而登記為所有。同年六月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承買而登記為所有。

現建五層樓之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及台南教會第一會所門牌為青年路一二三號。

西來庵廟拆毀，基地被沒收，日據時期台南市民噤若寒蟬，不敢言談西來庵。倖存之宣靈公劉元達神像由信徒私奉於家偷偷膜拜。

戰後於正興街五〇號搭建小廟并重塑神像。

民國六十一年正興街拓寬，廟被拆而遷於同街二十七號現址，係借民屋為行館，而倖存之宣靈公木彫神像成為鎮殿。

吧咩事件，害得西來庵被拆毀，神像被燬燒，土地被沒收充公，真是「廟破神亡」。台南流行這句「余清芳害死王爺公，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阿志」的諺語，不但道出哀戚心聲，且蘊藏著慘烈犧牲之先民抗日史。

####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時間異動

##### 92/1/2 起律師進駐台南地院

本刊訊 台南地方法院自九十年四月起新廈落成後，李院長以新地院設有法律服務場所及來院民眾亟需法律扶助為由，希望本會能在該院設置律師諮詢服務，惟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囿於鄰近地院之台南市政府設有法律服務，且本會參與平民法律服務之會員有限，乃遲未能應允李院長。然因李院長及沈庭長多次向林理事長反應地院亟需律師參與法律服務，經理監事會討論後，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發函各會員，於徵詢會員意願後，決定調整該中心在台南高分院之法律服務時間，並於台南地院設置法律諮詢，而台南地院平民法律服務之處所係設在原檢察官至法院蒞庭之休息室，法院將派有志工配合。

自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起，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受理法律諮詢之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 台南地方法院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 0 8 號一樓大廳左側。

##### 二、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址：台南市中山路 1 7 0 號二樓。

## 本會赴日訪長崎辯護士會 相約明春四月在長崎締盟

本刊訊 本會與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進行締結姊妹會活動，於日本長崎辯護士代表二度來台訪問之後，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派代表赴長崎互訪，五日之行程已於廿二日結束，順利返台。

本會代表團由林理事長率領，成員有翁秋銘、黃厚誠、吳信賢、宋金比、蔡淑文、翁瑞昌及眷屬等共十五人，居中介紹的林茂松律師應邀隨行，行程由十八日開始，十九日傍晚抵長崎市，赴長崎辯護士會參訪，日本的辯護士會（律師公會）並未設置在法院內，必需在外租辦公室，目前長崎辯護士會辦公室每月租金達七十餘萬日圓（合新台幣二十餘萬元），本會代表抵達，由山下副會長接待，山下副會長致詞歡迎本會到訪，希望兩會相互交流，多多連絡，本會林理事長也致詞感謝長崎辯護士會招待，長崎辯護士會國際委員會委員長金子律師則對本會二度招待其赴台訪問表示感謝，並致贈本會成員每人一件臥牛窯陶藝作品，以供留念。接著代表們赴金子律師的辦公室參觀，大家對其辦公室內，藏書及資料甚豐，檔案整理齊全，均留下深刻之印象。晚上，日方在 Lucky Plaza 餐廳邀宴本會會員，該餐廳坐落在山坡上，可以俯瞰長崎市夜景，極為美麗，號稱是價值一千萬元的景觀，長崎辯護士會石井會長與本會林理事長分別上台致詞，餐宴由一位資深律師上台帶領乾杯聲中展開，日方有三十餘位會員與會，本會會員分坐各桌，均有略通中文之日方律師或本會通曉日文之代表同桌，以利交談，可見日方安排之用心。

晚宴中，林理事長致贈我國六法全書及王泰升教授撰《台灣法律史的建立》乙冊予日方，雙方代表均一一上台自我介紹，由林茂松律師擔任翻譯，最後在擊掌三聲之「打上」之儀式中結束晚宴。

二十日由長崎辯護士會安排本會代表訪問長崎家事裁判所、簡易裁判所、長崎檢察廳及長崎地方裁判所，長崎市有四十多萬人口，民風淳樸，政簡刑清，法院出入民眾不多，法庭並不大，簡易裁判所及家事裁判所的法庭及調停（解）室均極狹小，只有一張單薄的會議桌，及幾張椅子，但法庭布置淡雅，牆上還掛畫，兩造當事人等候的小房間（申立人控室及相手人控室）還放映電視節目，以安定當事人情緒，且分處走廊兩端，以免敵對當事人碰面不愉快。地方法院法庭分布於一至四樓，每層樓只有一、二個法庭，一個星期的庭期表掛在出入口邊牆上，庭期並不多，法庭外有電腦打字之庭期表，將當事人、律師姓名一一載明，除了開庭時間外，還有終了時間，也就是裁判官事先已預計一個案子要開庭多少時間，反觀我們的法院，幾乎只有第一件準時的情況，實在值得學習。另外，民事庭有召開審前會議，由審判長主持整理爭點的小房間，也是一張會議桌幾張椅子，但是遠地的律師可透過電話會議表達意見，不必親自到庭，律師與審判長進行電話會議，聲音均公開播出，令在場人聽聞以昭公信。

在長崎檢察廳由石井檢事正（檢察長）親自接待，他的辦公室只有一張大辦公桌、一套普通沙發，及一張可坐十人的會議桌，極為簡樸，目前長崎檢察廳有檢事（檢察官）十位，副檢事（副檢察官）十二位，其他職員二二五位，全日本於平成十二年（二〇〇〇年）全年起訴被告有九八六、九一四人，被判罰金者達九〇六、九四七人（占起訴被告百分之

九一．九)，判無罪僅四十六人，平均每起訴二一、四五五人才有一人獲判無罪，公訴棄卻（撤回起訴）有五六一人，判死刑六人，懲役（有期徒刑）七三、二四三人，禁錮（監禁刑）二、八八七人，拘留八一人，科料（易科罰金）三一〇一人，據同往參觀的日方律師稱：在日本，檢察官極少以量刑不當為理由提起上訴，亦即法院判決均獲各方尊重，而檢察官提起公訴更極審慎，以致判無罪極少，全日本一年才四十六人（比台南地方法院刑庭一個月判無罪的人還少），實在值得我們效法。我們還參觀檢察官的辦公室，一個辦公室內由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二人共用，這也是台灣看不到情形。

本會赴日行程除參訪行程外並在北九州旅遊，旅遊景點有：嬉野、唐津城、崇福寺、雲仙、熊本城、阿蘇火山及太宰府的天滿宮。

## 再訪雪山感言 施煜培律師

### 一、 行前計劃有感

公會已連續二年登過玉山及大霸尖山。今年是登雪山。玉山及大霸尖山之名雖響過雪山，但是登雪山之難度卻高過玉山、大霸頗多。因此我對公會此次攀登雪山之行程計劃，在衡量隊友實力，希望均能登頂之思考下，原計劃：第一天下午背裝備上七卡山莊過夜，第二天再背裝備上三六九山莊過夜，不勝重負者可分出五個睡袋由嚮導及健腳隊友幫背，第三天則輕裝凌晨三時攻頂，再回三六九山莊，整裝下山。因為我在七年前六十三歲時初訪雪山，第一天在早上約八時，自登山口重裝備（比我們裝備多出帳棚、糧食及用水）出發，下午約三時便到雪山東峰紮營，第二天凌晨三時輕裝攻頂，再回東峰整裝下山，下午約三時左右便到達登山口。故我認為我們隊友體力再差，亦可按計劃完成。但是行前與嚮導在公會行前會議時，嚮導說他們剛自雪山下來，三六九山莊水管尚未修好，自七卡山莊背上二十二人用水為大工程，建議以七卡山莊為基地，攻頂在第二天，該天凌晨三時輕裝起程，經雪山東峰，三六九山莊，攻頂再回七卡過夜。當時我覺得其計劃之第二天路途太遠，落差太大，我隊能登完全程者無幾，第三天則太輕鬆。而照我的計劃則行程較平均，很可能全員均能登頂。嚮導於聽完我的意見後，原擬同意，說沒水之問題再想辦法，但是有的隊友可能鑑於去年攀登大霸時，背裝備至九九山莊之辛苦，不願再忍受更大於該時之辛苦，同意領隊建議。謂第二天攻頂，能走到那裏算那裏就好。最後我認為既然有人同意嚮導建議行程，攻頂日願走到那裏算那裏，且我私下亦想可免幫背者之辛勞，於是同意嚮導之建議行程。未料，因此，竟害眾多道友與同好未能登上那美麗的積雪冰斗及雄偉的雪山峰頂，真是遺憾。故特此向未能登頂之道友及同好致歉。

### 二、 欽佩與欣慰

（一） 此次公會登山活動，產生了一位令人欽佩的勇士，他就是林華生道長。他以六十八歲的高齡，割除癌細胞，沒有脾臟的身體，上到三六九山莊已是筋疲力盡。可是他仍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在那覆蓋冰雪岩，行進困難之危險冰斗，繼續奮鬥了三、四小時，而終於站立於雪山之巔。事後他一直叫著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可見他確實經歷了一番常人無法忍受的煎熬。其毅力真是令人欽佩。堪稱台南律師公會第一勇士。

（二） 又值得欣慰的是我們理事長林瑞成道長亦登頂。林理事長以未經山林洗禮之文弱書生，竟能登頂難度頗高之雪山，諒亦經過一番痛苦與努力。但是他年輕，無毛病，我認



為只要不急進，他能登頂是應該的。只是他去年大霸未能登頂，今年在任期將屆之前，能登上難度較高之雪山，亦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

(三) 還有我們理事長級裏的三冠王(連續三年登頂玉山、大霸、雪山)黃正彥道長亦值得一提。他是一位值得學習的登山客。他每星期日帶著太太參加山社登山，太太用品均由其背負，登山時二人形影不離，是一對標準的登山鴛鴦。不像我，雖亦與太太登山，卻如脫線風箏。還有他登山很用心，腦筋又好。從此次登山，他緊隨著我，未見疲態，尚有餘力，看樣子似已領悟了駱駝的呼吸與犛牛的步法。駱駝與犛牛為最能行遠負重的動物。駱駝呼吸納深吐長，納深能得較多氧氣，吐長能排較多廢氣。犛牛步法提鬆踏實，提鬆能有休息效果，踏實可避顛滑危險。故黃道長若能再學下山技術，培養登山心態，則其離登山能手之列不遠矣。真是可喜。

三、 期盼：

(一) 山是無法形容的，有的其美麗讓人難以相信，有的其雄偉讓人肅然起敬，有的其開闊讓人心胸舒暢，卻也有的其驚險讓人毛骨悚然。一般登山客只知欣賞它、征服它，不知珍惜它、保護它。我則認為它是使我們攝取健康因子，培養心胸浩氣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多珍惜它、多保護它，與山共樂。

(二) 古來均云山有神，尤其原住民。所以我們既然要利用它，便應以誠敬之心去接近它，去保護它如此會因謹慎而免於危險。切勿抱著征服之心態，去侮辱它，去破壞它，如此會因有霸氣而接近災難。

(三) 為期能有較長的登山生命，我認為我們應樂山、樂於山，而非爭勝、苦行於山。我幾十年登山所見，大部分山友均喜苦行爭先。結果在不應退休之年便自山林消失形影，因苦行爭先之結果容易傷身傷心。故我認為我們應樂山、樂於山。為入此境界，我認為行程要寬鬆，行進要專注，稍累即休息，休息要看山，垃圾帶回家，如此可免體力透支之痛苦，並保山林之乾淨，則山樂我們也樂。

(四) 登山應注意安全守則。安全守則頗多，我認為首應遵守的有：1．行前應計劃周詳，2．行進不能嬉戲、逞強、鬥險，3．腳動目踏點，身移視四週，4．行進不看景，看景不行進。

(五) 願與同好共勉之。

林昆 犯詐欺罪判刑確定

陳里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本會決定將二人移付懲戒

本刊訊 本會會員林昆 律師(前台南地院法官)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日前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八年上訴字一七一號刑事判決以林昆 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取賄賂，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六月，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其他部分之上訴(詐取林勝輝財物部分)駁回；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八年。林昆 律師所犯詐欺罪部分業已判刑三年六月確定在案，依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會經十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之移付懲戒。

本會會員陳里己律師雖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八年上訴字一七一—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判無罪，但上開判決書卻載明：被告陳里己為當事人穿針引線，冀圖向承審法官行賄關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按陳里己律師意圖向承辦案件之法官行賄關說之行為，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會亦經十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之一併移付懲戒。

#### 法律與現實生活之適應

周武旺律師

目前拜讀台南律師通訊八十五期刊載「一個訴訟當事人的哀怨」，對法律不能與人民的現實生活相適應，殊感不平與無奈。

王慶雲大律師，其住家兼事務所，在台南市友愛街，但並不是房屋正面在街道上，而係經由街道旁的一條寬約二公尺之狹小巷道，深約七、八公尺，纔能到達住家房屋的門口，其房屋即位在巷道內之袋地，四面八方為他人高聳的鋼筋大樓所圍住，既無充分的日光照射又與繁華的街面絕緣，且因其臨街地（即巷道）過於狹小，依現行建築法令，全部土地均不得建築，亦無法重建、增高，其活用價值恐遜於鄉下農舍。在這種完全被封閉，連住家亦覺不便的房屋基地，政府竟以之與街面之商業店舖用地等視，課處同等地價稅。合理與否，任何有良知的人皆能判斷。

法律不是太空產物，是人類所創，當然是為解決人間社會的糾紛與不平而設。若法律不能解決人間的不平，即等於沒有法律，一切糾紛盡可依胳膊的粗細決勝負，那管公平不公平。以巷內袋地，不能營商，不能改建，住家亦感不便的房屋基地，指為街面店舖土地同值之高貴商業同地課處高地價稅，而不許人民據理力爭，其與憑藉胳膊之粗，欺壓他人，究有何差異。

雖然法律非十全十美，但裁判法官應可憑其司法權責，將之導向完美的境界。例如無過失賠償，在創設案例當時，法律上僅有故意或過失始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其能越過呆板的法律，對於某種有危害公眾安全之慮的事業課以無過失賠償責任，乃見司法者的智慧和斷案的切合實際。又如我國三十三年上字第四四一二號判例，准許男女間類似夫妻之結合關係（同居）可以請求贍養費，打破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有夫妻關係纔有贍養費請求權之規定。類此超脫法律框限之中外名判，俯拾即是，可見除了法律之制定以外，必須有法官將之適應實際生活，合理運用，以達到維護秩序，解決紛爭之目的，此所以法官受人尊重而有其存在的價值。

我們誠摯的期盼，法律的應用及裁判，能適應人民的實際生活，愈趨人性化，愈能解決紛爭，實現公平，則萬民信賴法院的日子，方可期待。

#### 訊 息 通 知

本會為與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進行締結姊妹會事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日派代表赴長崎訪問，而當地之新聞媒體 長崎新聞特別於十二月十九日登載本會到訪之消息，其內容如下：「

### 超越巔峰

#### 雪山之美盡收眼底

本刊訊 本會第三次登百岳活動 登雪山，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舉行，參加之隊員包括林瑞成理事長、施煜培律師、林華生律師、鄭慶海律師、黃正彥律師、金輔政律師、陳清白律師、楊漢東律師、黃榮坤律師、陳琪苗律師、李慧千律師及山友共二十二

人。第一天清晨五時三十分，參加此次登山活動之人員，個個一身勁裝，在忠義國小集合後，分乘兩部十二人座之休旅車邁向征途。中午在大禹嶺的餐廳用餐後，隨即來到位於武陵農場內的雪山登山口，下午三時許開始朝著七卡山莊邁進，由於天公不作美，竟下起雨來，雖然此段路程不遠且落差不到三百公尺，但是大家背著裝備、穿著雨衣、小心翼翼地走在泥濘濕滑的山路上，亦感到不輕鬆。到達七卡山莊後，大家望著飄落的雨絲，想著第二天艱困的行程，心情頗為沉重。

第二天清晨二時起床用餐、三時三十分許出發，大家在漆黑中緩步前進，天上繁星點點、地上則是我們的頭燈在林間一閃一閃，煞是有趣。當朝陽升起、遠山在晨霞輝映下，迷人的景色讓大家不自覺地停下腳步駐足欣賞，但因時間有限，大家只得繼續向前。之後來到雪山東峰（標高三一五〇公尺），面對著武陵四秀（即桃山、品田、池有、喀拉業等四座山）的秀麗山色及群山環繞的壯麗景觀，大家不禁讚嘆台灣高山之美；接著繼續向三六九山莊前進，到了山莊，嚮導已煮好一鍋熱騰騰的紅豆湯圓給大家補充體力，少數體力較佳的隊員在嚮導的帶領下，繼續朝雪山主峰邁進，經過森林大火後殘留的白木林、黑森林（台灣冷杉的天然純林）雪山之門、冰河遺跡的冰斗，大家小心翼翼在殘雪上行走，唯恐一個閃失就滑落深谷，經過一段艱辛的路程，總算踏上台灣第二高峰 標高三八八六公尺的雪山主峰，登頂成功者有林瑞成理事長、施煜培律師、林華生律師、黃正彥律師、陳清白律師、楊漢東律師、黃榮坤律師及鄭明仁山友；其餘隊員在山莊稍作休息後即緩步下山，走到「哭坡」時，大家看著陡峭的碎石路，對於自己居然能摸黑走上來，感到難以置信，而後霧氣漸漸籠罩，大家深恐不久將會下雨，紛紛加緊腳步，可是蜿蜒的山路，似乎沒有盡頭，一回到七卡山莊，大雨驟下。隨著天色漸漸變暗，而登頂的隊員尚未歸來，大家不免有些擔心，所幸他們在晚間六時三十分許陸續平安的歸來。由於隔天的行程十分輕鬆，加上登頂的喜悅，一些隊員乃圍桌喝茶、品酒、秉燭夜談，直至深夜才在雨滴聲中上床就寢。

第三天七點用餐完畢，大家在七卡山莊前合影後，踏著輕鬆的步伐下山，回到登山口時，隊友的興致仍十分高昂，相互討論昨日的經歷、明年的登山活動，而此次活動也圓滿結束。

### 喜 訊

台南高分院林永茂法官之公子俊杰君，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軍法預官退役，現於台北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助理，今年司法官特考金榜題名；而同院蔡長林法官之女公子如惠小

姐，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現就讀清華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去年律師高考及格，今年司法官特考又高中。二位法官均為優秀之司法官，如今分別有子女克紹箕裘，真是可喜可賀。

## 焦 點

### 談現行仲裁制度之改進

林國明律師

現行仲裁法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而來，原商務仲裁條例之仲裁案件僅限於有關商務之爭議事件，現行仲裁法則將得聲請仲裁之事件，擴充至任何之爭議，不限於商務之爭議。仲裁制度之設立，其目的在於疏減法院之訟源，並迅速解決爭議，仲裁判斷一次即告確定，與司法之三級三審制不同。又仲裁之程序優先於法院之民事訴訟，依據仲裁法第四條規定：一、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一、再者仲裁判斷之效力，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依據仲裁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一。足見仲裁之程序不但優先於司法，而其效力與司法之判決相同。

仲裁制度，既然迅速、優先、終局的解決當事人間私權之爭議，其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以及對於錯誤之仲裁判斷事後如何救濟之途徑，則攸關仲裁制度之良窳，為避免政府機關視仲裁為畏途，提昇仲裁之品質與公信力，現行仲裁制度有必要予以改進，茲分述個人意見如下：

一、關於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方面：按仲裁法第六條規定：一、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

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一) 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者。(二) 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三)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四)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五)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一，依目前仲裁人名冊所列，仲裁人以律師人數占最多，其次為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等各類技師、建築師、再其次為教授等。按仲裁人並非調解者，而是具有法官權力之裁判者，對於事實之認定、證據之採認及法律之適用等方面，應受有相當之訓練，否則其仲裁判斷之品質，實令人堪憂。至於仲裁人之操守，以現行仲裁人之選任制度，實無法顧及，倘若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有接受當事人之關說或賄賂之情事發生時，仲裁人所受之法律上處罰，遠輕於法官。且仲裁人不似法官有獨立審判之空間與終身職之保障，其易受當事人之關說與影響，較法官為明顯。為改善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除仲裁人之訓練應加強與審判實務相關之課程一如證據法則一外，對於仲裁人如有類似公務員貪污之行為時，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以使仲裁人之權責相符

。二、關於撤銷仲裁判斷方面：依據現行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必須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提起：(一)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四) 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五)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六)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七) 仲裁人違反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八) 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十) 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十一) 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其條件遠較民事訴訟提起再審之訴為嚴，按法官之素質，一般而言，應在仲裁人之上，其所審理之民事訴訟，猶須經三級三審後，始得確定，對於確定之民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其範圍遠比撤銷仲裁判斷為寬，足見確有必要放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範圍，以資救濟。例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斷者；或是判斷理由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等情形，似可考慮准予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黑臉集

鞭刑？酷刑？

翁瑞昌律師

《儒林外史》第四回：「薦亡齋和尚吃官司 打秋 鄉紳遭橫事」，內有湯知縣審案，「次日早堂，頭一起帶進來，是一個偷雞的積賊，知縣怒道：『你這奴才！在我手裏犯過幾次，總不改業，打也不怕，今日如是好？』，因取過硃筆，在他臉上寫了『偷雞賊』三個字，取一面枷枷了，把他偷的雞，頭向後，尾向前，捆在他頭上，枷了出去。才出得縣門，那雞屁股裏 喇的一聲，痾出一泡稀屎來，從頭顱上淌到鼻子上，鬍子沾成一片，滴到枷上，兩邊看的人多笑。」。湯知縣也真是用心良苦，既然碰上個打也打不怕的偷雞賊，自然要改弦易轍，換個刑罰的方式，庶不失刑罰矯正犯罪的功能，因此在人犯上寫了「偷雞賊」三字，不過是要喚起人犯的自尊，讓他知道偷雞是不好的行為，比起古代在臉上刺字的「墨刑」還輕得多，至於把雞捆在頭上，讓人犯嘗嘗雞大便的滋味，這在現代心理輔導的行為改變技術上，也有所謂嫌惡療法，一般而言效果還不差，湯知縣真是首開行為療法的先河，偉哉！

最近我們的立法院裡面，也有一些憂時憂國的湯知縣，當他們看到人犯在監所裡自備菜餚，海吃海喝，養的白白胖胖，又有 PLAY BOY 清涼雜誌可以消炎退火，人犯自備小電視，每晚看藝人耍寶笑哈哈，監獄的日子太好過了，不像蹲苦窠，實在達不到矯正犯罪目的，於是提案準備修改刑法，將鞭刑列為刑罰之一，其實杖刑在我國古已有之，新加坡又將之發揚光大，君不見新加坡整潔守法，吾等豈可不見賢思齊依樣畫葫蘆一番？

可是碰到了如《儒林外史》上寫的偷雞賊，打也打不怕，鞭刑仍然無效，怎麼辦？還好治

亂世用重典，古今中外還有好多「重典」可以用，湯知縣只在人犯臉上寫「偷雞賊」，我們也可以在人犯臉上寫「偷車賊」、「擄車賊」、「色鬼」、「淫蟲」，如仍無法奏效，就把這些字刺上去，公諸於世，大家小心提防，犯罪自必不生，再不行還有劓刑、宮刑，磔刑也不錯！磔刑是用石頭把人犯打死，目前阿拉伯國家還有這種刑罰，用來對付通姦的狗男女，我們不妨用以打擊重大犯罪，如搶銀行之類，保證路不拾遺，夜戶不閉。最後，車裂、剝皮都出來了，可是，筆者實在不知道，再下來，如果仍然不能遏止犯罪，該怎麼辦？看來還要找湯知縣請教請教才是！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一年度十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使東興海鮮餐廳

出席：林瑞成、林永發、郭常錚、陳惠菊、黃雅萍、陳清白、陳琪苗、李孟哲、楊慧娟、許富元、蘇正信、吳健安、林國明、翁瑞昌、吳信賢、郭淑慧（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列席：宋金比、黃厚誠、黃榮坤

主席：林瑞成 紀錄：黃榮坤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上個月接待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這個月則由本會組團到日本參訪，很感謝多位理、監事之協助參與。

2 時序歲末，若有尚待處理而未盡善之事宜者，請各位道長提出俾能儘速為之。

二、監事會郭淑慧監事報告：

本會十一月份各項收支憑證皆一一核閱過，並無問題之處。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常務理事報告：

此次北上參加為期一星期之交互詰問活動課程，了解很多詰問之獨門暗器或一些比較特殊之詰問技巧，該課程活動係請美國洛杉磯之一位法官及公設辯護人模擬演練美國那套實務，從中可知美國檢察官及法官於行交互詰問時是如何地運作，台灣若引進此套制度，勢必對台灣之司法造成很大之衝擊，且於此制度下，將來勢變成檢察官與律師之實力展現。此次上課後，有帶回兩大疊資料，包括美國之交互詰問制度及案例與德國輪替訊問之制度等等，若各位有需要，本人將提供各位道長參考，以後若有像這樣之機會，亦請各位道長多多參與。

2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琪苗理事報告：

感謝各位理監事及會員之賜稿，並請各位道長繼續賜稿及幫忙邀稿。

3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蘇正信理事報告：

1 台南地院平民法律服務之辦公室、助理及桌、椅之擺設均已籌備完成，地院亦將牌子掛出，地點係設在檢察官至法院蒞庭之休息室，空間寬敞，地院之官長亦告知將請報社刊登

新聞廣為宣傳。地院之平民法律服務時間是安排在上半，高院則安排在下半，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可開始正式運作，院方亦派有志工配合。

2 依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補助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義務律師若有受任為民事案件代理人、刑事案件辯護人時，此種案件之補助，根據本會以往之慣例程序，係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會指派輪值之律師來受理，惟近日有某位道長自行提出申請，但因其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請之管道程序，亦未提出低收入戶之證明，故請討論裁決。

討論結果：未符申請程序，故請予駁回。

4 服務組主任陳清白理事報告：

本會於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有舉辦登雪山之活動，過程非常圓滿成功，約有三分之一參加人員登頂成功，沿途風光甚是壯麗，明年仍將繼續辦理，並預計登奇萊南峰，歡迎各位共襄盛舉，相信各位均能勝任愉快，且去了之後將令各位永難忘懷。

5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金比律師報告：

1 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本會組團至日本長崎參訪，受到長崎辯護士會之熱情接待，十九日參訪其辯護士會之事務局及參觀金子寬道律師之事務所，二十日則參觀長崎之家事裁判所、地方檢察廳及裁判所等，當地新聞亦報導本會之參訪。

2 長崎辯護士會希望本會能於明年四月份至長崎與之締盟訂約，故就訂約時間請討論：

決議：明年三月底前往，詳細行程授權宋金比律師規劃後，下次提會討論。

四、秘書處（秘書長黃厚誠律師報告）：

九十一年度十一月份退會之會員：楊清安、張智學、鄭崇文、呂沐基、許寶方、宋忠興（以上月費均已繳清）、石芳玲（月費繳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黃國鐘（月費繳至九十一年一月），截至十一月底會員總數六一四人。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蕭世光、楊國宏、游瑞華、李淑妃、趙珮君、朱瑞陽、黃振源、巫宗翰、池泰毅、黃文旭等十名，請追認。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請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林昆 律師因詐欺罪被判刑參年陸月確定（附件略），應如何處理乙案請討論。

。

決議：林昆 律師部分依法移送懲戒，陳里已律師亦併送懲戒。

四、案由：本會聘僱人員九十一年終考核，請評定案。

說明：請秘書長黃厚誠律師說明。

決議：經出席之全體理監事當場評定後，交由秘書長統計辦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據悉陳雲生律師因詐欺罪被判刑三年確定，現正通緝中，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俟向法院函取判決書瞭解情形後，再移送懲戒。

肆、散會

現行仲裁法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而來，原商務仲裁條例之仲裁案件僅限於有關商務之爭議事件，現行仲裁法則將得聲請仲裁之事件，擴充至任何之爭議，不限於商務之爭議。仲裁制度之設立，其目的在於疏減法院之訟源，並迅速解決爭議，仲裁判斷一次即告確定，與司法之三級三審制不同。又仲裁之程序優先於法院之民事訴訟，依據仲裁法第四條規定：一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一再者仲裁判斷之效力，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依據仲裁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一。足見仲裁之程序不但優先於司法，而其效力與司法之判決相同。

仲裁制度，既然迅速、優先、終局的解決當事人間私權之爭議，其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以及對於錯誤之仲裁判斷事後如何救濟之途徑，則攸關仲裁制度之良窳，為避免政府機關視仲裁為畏途，提昇仲裁之品質與公信力，現行仲裁制度有必要予以改進，茲分述個人意見如下：

一、關於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方面：按仲裁法第六條規定：一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者。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一，依目前仲裁人名冊所列，仲裁人以律師人數占最多，其次為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等各類技師、建築師、再其次為教授等。按仲裁人並非調解者，而是具有法官權力之裁判者，對於事實之認定、證據之採認及法律之適用等方面，應受有相當之訓練，否則其仲裁判斷之品質，實令人堪憂。至於仲裁人之操守，以現行仲裁人之選任制度，實無法顧及，倘若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有接受當事人之關說或賄賂之情事發生時，仲裁人所受之法律上處罰，遠輕於法官。且仲裁人不似法官有獨立審判之空間與終身職之保障，其易受當事人之關說與影響，較法官為明顯。為改善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除仲裁人之訓練應加強與審判實務相關之課程一如證據法則一外，對於仲裁人如有類似公務員貪污之行為時，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以使仲裁人之權責相符。

二、關於撤銷仲裁判斷方面：依據現行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必須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提起：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



之行為者。一四一 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一五一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一六一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一七一 仲裁人違反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一八一 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一九一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一十一一 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一十一一 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其條件遠較民事訴訟提起再審之訴為嚴，按法官之素質，一般而言，應在仲裁人之上，其所審理之民事訴訟，猶須經三級三審後，始得確定，對於確定之民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其範圍遠比撤銷仲裁判斷為寬，足見確有必要放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範圍，以資救濟。例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斷者；或是判斷理由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等情形，似可考慮准予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